

鄆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块  
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鄆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年产一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鄆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鄄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鄄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20170036

电话:15020170036

邮编:274600

邮编:274600

地址:菏泽市鄄城县冀山镇冀山工业园 地址:菏泽市鄄城县冀山镇冀山工业园  
东 50 米路北 东 50 米路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一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鄆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鄆城县冀山镇冀山工业园东 50 米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煤矸石标准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一亿块煤矸石烧结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千万块煤矸石烧结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8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07.05-2019.10.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7.10-07.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鄆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鄆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 万	比例	10.7%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	环保投资	260 万	比例	16.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鄆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8）；</p> <p>(5) 《关于鄆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鄆环审[2018]171 号）（08.17）；</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粉尘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中表 2“重点控制区”的标准。

焙烧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重点控制区”的标准。氟化物需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9620-2013) 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氮氧化物 100mg/m<sup>3</sup>、氟化物  
3.0mg/m<sup>3</sup>)。

无组织粉尘、氟化物厂界监控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  
粒物 1.0mg/m<sup>3</sup>、氟化物 0.02mg/m<sup>3</sup>)。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中的要求。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年产一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一期）。项目位于菏泽市鄄城县冀山镇冀山工业园东 50 米路北。总占地面积 50 亩，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堆场、陈化库、制砖车间、成品区及办公室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建筑面积 1560 m <sup>2</sup> ，用于原料破碎	同环评
		成型车间	建筑面积 3552 m <sup>2</sup> ，用于砖的成型	同环评
		陈化库	建筑面积 4220 m <sup>2</sup> ，用于砖料陈化	同环评
		窑炉主体车间	建筑面积 3000 m <sup>2</sup> ，安装有 2 条烘干道，2 条焙烧道	实际建设一条生产线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900 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接待，	同环评
3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三面围墙，加防尘网建筑面积 2000 m <sup>2</sup> ，用于原料淤泥存放	同环评
		煤矸石仓库	建筑面积 1000 m <sup>2</sup> ，用于煤矸石和炉渣存放	
		存坯车间	建筑面积 6320 m <sup>2</sup> ，用于半成品砖的存放	
		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 6200 m <sup>2</sup> ，用于成品砖的存放	同环评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站供给	同环评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同环评
		供热	隧道窑以煤矸石燃烧作为热源，不设锅炉，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5	环保工程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装置措施	同环评

		废气	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隧窑炉烟气采用2套SNCR窑内喷尿素脱硝、窑外低温氧化、双碱法脱硫装置、湿式静电除尘处理，经2根30米排气筒排放，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厂区无组织粉尘采取堆场密闭、洒水抑尘、绿化措施等。	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隧窑炉烟气采用1套SNCR窑内喷尿素脱硝、窑外脱硫液脱硫装置、湿式静电除尘处理，经1根35米排气筒排放，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厂区无组织粉尘采取堆场密闭、洒水抑尘、绿化措施等。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掏运用于肥田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泥坯、不合格产品、粉尘等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双真空挤出机	JKY90/75-4.0	1 台	1 台
2	重型双换条切坯、切条机	SQP-42	1 台	1 台
3	自动码坯机	ZMP-420	1 台	1 台
4	搅拌机挤出机	SJJ400*5	1 台	1 台
5	箱式供料机	GD1000*400	1 台	1 台
6	板式给料机	GDB00	1 台	1 台
7	细碎对辊机	GS1000*500	1 台	1 台
8	颚式破碎机	--	1 台	1 台
9	滚筛	5*2m	2 台	2 台
10	液压顶车机（120T）	--	2 台	2 台
11	摆渡车	--	3 台	3 台
12	牵引机	--	5 台	12
13	离心风机	22#	2 台	2 台

14	离心风机	20#	2 台	2 台
15	轴流风机	12#	2 台	2 台
	隧道窑烘干线	--	2 条	1 条
	隧道窑焙烧线	--	2 条	1 条
	在线监测设备	--	2 套	1 套
17	SNCR 窑内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装置	--	2 套	1 套
18	布袋除尘器	--	1 套	1 套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煤矸石	万 t/a	16	5
2	炉渣	万 t/a	2	1
3	淤泥	万 t/a	8	4
2	氧化钙	t/a	1000	450
3	氢氧化钠	t/a	50	20
4	尿素	t/a	36	15
5	天然气	m <sup>3</sup> /a	800	40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 1、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道路及车间洒水和车辆冲洗用水。供水水源为当地供水厂供给。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原料搅拌加水、道路车间仓库洒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绿化用水。生活用水为企业职工平时日常生活用水。

###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拌料过程中拌料加水，全部进入产品、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道路洒水、绿化用水均不需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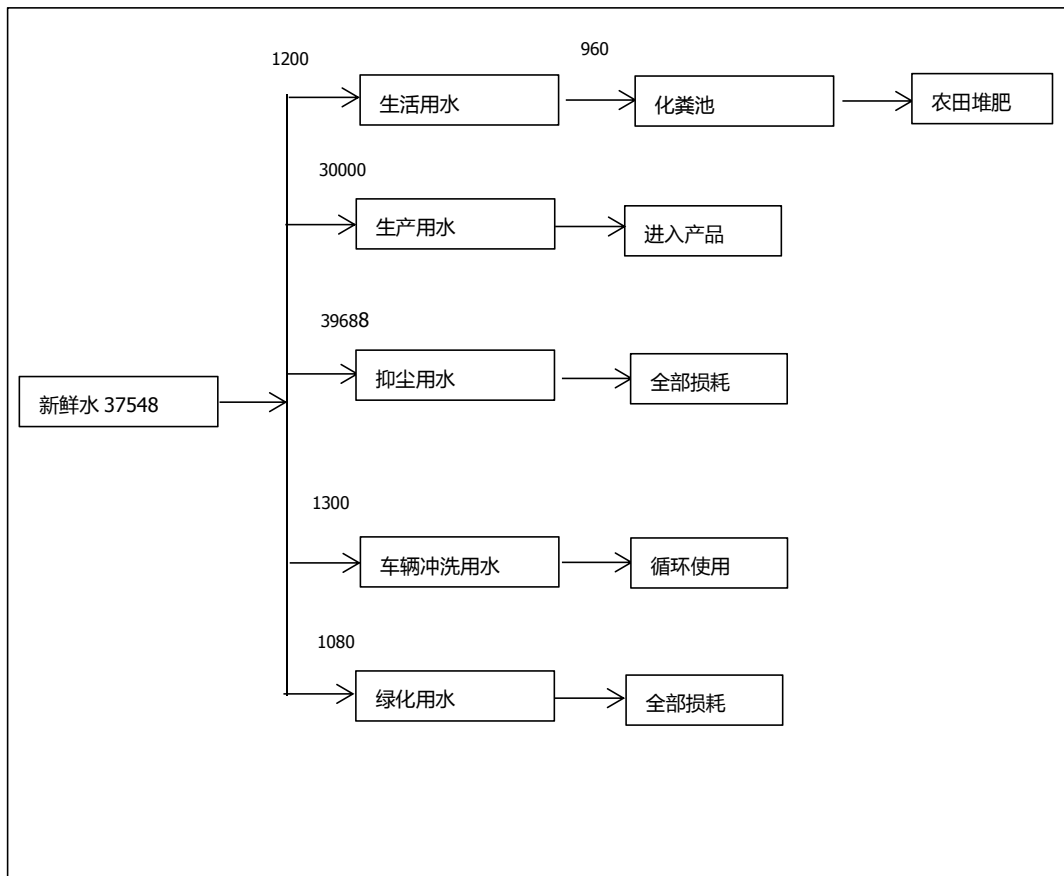


图 2-1 用水平衡图 (m<sup>3</sup>/a)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 1、原料制备

本项目的煤矸石、炉渣、淤泥由汽车直接运至原料堆场；由装载机把煤矸石直接铲至箱式给料机，进入粉碎机，均匀地破碎喂料粉，零过传输带经振动筛筛分，符合粒径要求的煤矸石进入细碎对辊机进行粉碎，然后进入双轴搅拌机加水搅拌，不符合要求的返回至粉碎机进行重新破碎。

##### 2、陈化处理

混合料经双轴搅拌机处理后，通过传输带运到陈化库顶部的可逆布料机上，将物料按一定的规律均匀地对存到陈化库中，物料的陈化时间应不小于 72 小时。

陈化的作用是使原料中的水分均化程度提高,原料颗粒表面和内部性能更加均匀,更趋一致,颗粒变得容易::疏解,物料的成型性能得到提高。

### 3、成型及切坯

经过陈化的混合料,由装载机运到给料机,由传输带进入双轴搅拌机进行加水再次混合搅拌,其水分控制在16~19%,然后经传送带进入真空挤出机进行挤出成型,挤出的泥条需要用一定温度的热水进行保温处理,热源由隧道窑提供,此部分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挤出的泥条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切割成符合要求尺寸的砖坯,然后经进入自动码坯机机械码坯,将砖坯放到窑车上,以备干燥,废下脚料运回到搅拌机再次使用。

### 4、干燥焙烧

干燥与焙烧采用一次码烧工艺。干燥热源利用隧道窑烧制成品的余热,干燥后的砖直接进入焙烧隧道焙烧,热源来自于砖坯内煤矸石中残留的碳燃烧来满足制品烧成的要求。焙烧温度控制在950度至1000度之间。多余热量经送热调节系统换出,用于砖坯干燥。焙烧后产生废气抽出送给烘干窑,利用废气的余热将砖坯烘干,焙烧周期为24小时。

隧道窑设有排烟脱硫除尘系统、循环系统、余热系统、冷却系统等构成,窗内设自动监控系统,干燥、烧结时的热工参数稳定,保证了烧成质量。

### 5、成品堆放

烧结后的产品由窑车运转系统送至卸车位,由人工将成品从窗车上卸下,按制品外观质量分等码放到成品堆场。不合格产品直接进入第一步的破碎机进行破碎重新加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在原料搅拌过程中加入的水经过自然晾干、烘干和焙烧后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给料、破碎、筛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隧道烘干与焙烧过程产生的烟气及原料堆放及运输扬尘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项目给料、破碎、筛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粉尘产生点均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出。隧道窑炉烟气采用1套SNCR窑内喷尿素脱硝、窑外脱硫液脱硫装置、湿式静电除尘处理，经1根35米排气筒排放。对原料库进行密闭处理切输送带全部密闭、堆场全覆盖，进出车辆冲洗并及时洒水。

**3、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有破碎机、搅拌机、挤出机、隧道窑以及各种风机等，噪声在75-90dB(A)之间。对设备进行消声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磁选废铁钉等、废砖坯、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磁选废铁钉、废砖坯、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烟气处理沉渣等全部回用。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气	破碎、筛分等工序	粉尘	淤泥堆场采用三面围墙并全覆盖；煤矸石、炉渣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封闭、洒水抑尘、绿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	有组织排放	248
		道路扬尘			有组织排放	
		原料运输、堆放、装卸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隧道窑	烟尘	采用1套SNCR窑内喷尿素脱硝、窑外脱硫液脱硫、湿式静电除尘+1根35米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SS	化粪池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不排放	4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筒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产车间	废泥坯	固废暂存间	回收再利用		
		不合格产品				
		磁选废铁钉				
		烟气处理沉渣				
		除尘器粉尘				
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有破碎机、搅拌机、挤出机、隧道窑以及各种风机、泵等，噪声在75-90dB(A)之间。对设备进行消声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合计					26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鄄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箕山镇箕山工业园东 50 米路北。本项目通过租赁现有建设用地进行建设，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破碎车间、成型车间、陈化库、2 条烘干道（长 126m\*宽 4.2m\*高 3.54m）和 2 条焙烧道（长 126m\*宽 4.2m\*高 3.54m）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35m<sup>2</sup>，总投资 15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7200 小时）。2018 年 8 月鄄城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 7 日鄄城环保局对建设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鄄环罚字[2018]0801JY 号）。目前企已停止建设，正在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逐步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13 号）中规定：“自 2007 年起，在全省逐步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粘土实心砖的生产已被列入限制、禁止产业，任何单位在没有获得批准的情况下不得进行粘土砖的生产。本项目为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不属于粘土砖（瓦）的生产。

本项目为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区周围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

根据 2018 年 2 月鄄城县古泉办事处例行监控点数据进行分析，鄄城县近期

S02、N02、PM10、PM2.5 日均值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较好。

#### (2) 地表水

根据 2018 年 6 月份全市 7 县 4 区的 25 个市控河流水质监测数据可知，鄄城县鄄郛河孔河岩断面监测断面除化学需氧量超标外，氨氮和总磷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受地质环境影响，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地下水环境质量不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 (4) 声环境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4、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

#### (1) 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煤矸石在破碎、筛分等工序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工业粉尘，项目运行期在鄂式破碎机、滚筛机、细碎对辊机、搅拌机等设备上均设置一台集气罩设备，用于收集粉碎、筛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引风机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9%，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11t/a、排放浓度为 1.54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重点控制区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煤矸石烧结砖在隧道窑焙烧过程中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02、NO<sub>x</sub>、烟尘、氟化物，建设单位拟采用 2 套 SNCR 窑内喷尿素脱硝+窑外低温氧化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对隧道窑烟气进行处理，烟气经处理后经 2 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隧道窑烟气中 S02、NO<sub>x</sub>、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27.65t/a、4.97t/a、6.5t/a，排放浓度分别为 18.19mg/m<sup>3</sup>、3.27mg/m<sup>3</sup>、4.28mg/m<sup>3</sup>，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能够达标排放。氟化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分别为 2.08t/a、1.37mg/m<sup>3</sup>，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煤矸石在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同时，煤矸石、炉渣、淤泥等原辅材料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原料在输送、堆放、装卸过程产生无组织粉尘。建设单位拟采用定期洒水、堆场密闭设置等措施，预计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0.04071mg/m<sup>3</sup>，低于1.0mg/m<sup>3</sup>，排放浓度能够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边界浓度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大部分在隧道窑中被加热变成水蒸汽进入大气，少量进入产品；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洒抑尘，不外排；堆场、道路洒水部分进入物料、部分地下水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绿化用水下渗损耗，无废水产生；运行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0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肥田。

## （3）噪声

拟建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双真空挤出机、搅拌机、板式给料机、鄂式破碎机等加工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60~100dB(A)。

对产生噪声较大的加工设备采取在机座和设备基础之间装设减震器；对产生较大噪声的风机等设备，在设备进出口设软性接头和消音器，同时对产生噪声的场所，设置密封操作间，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作及外界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废

建设项目运行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切条及切坯产生的废泥坯、出窑及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砖、收集的粉尘、烟气处理沉渣、磁选废铁钉等。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切条、切坯产生的废泥坯产生约为2600t/a，出窑、搬运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量约为100万块/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10.978t/a，泥坯、粉尘、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脱硫沉淀渣，产量1500t/a，沉淀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磁选收集的废铁钉等外售综合利用。

堆放固体废物的场所应做地面硬化处理并分类堆放，固体废物只在厂内作短



时间的堆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投资费用预计为 26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7.3%。

#### 6、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隧道窑废气经脱硝脱硫除尘治理后，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为 27.65t/a、4.97t/a， 建议企业以此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m<sup>3</sup>/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肥田。故该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27.65t/a、NO<sub>x</sub>: 4.97t/a。

#### 7、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肥田；原料粉碎、筛分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隧道窑烟气经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处理后，符合国家标准，固体废物均能合处置。该工程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用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喷洒抑尘；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化粪池要做好防渗措施。	经核实，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用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化粪池要做好防渗措施。	已落实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培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需	经核实，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培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	已落实

<p>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确保粉尘达标排放。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8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排放时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边界浓度限值，培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采用 2 套 SNCR 窑内喷尿素脱硝+外低温氧化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 S0、MOx、烟尘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8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氟化物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296202013)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泥堆场三面围墙并全覆盖，石、炉渣原料及生产车间全部封闭，输送带密闭输送，厂界须全部设置防风生网，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布，厂区大门处须设有车辆清洗平台并对每辆车进行清洗，厂区内道路须硬化，生产区地面须硬化，区严格按照“七个百分百”要求建设防风抑尘措施，该项目运行后须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运营后，年排放 S02 7.65t/a，年排放 NO 4.97t/a 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JCZL.(2018)57 号)。该项目须编制详细的风险应急预案，安</p>	<p>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培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采用 1 套 SNCR 窑内喷尿素脱硝+窑外脱硫液脱硫+湿式静电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3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泥堆场三面围墙并全覆盖，石、炉渣原料及生产车间全部封闭，输送带密闭输送，厂界全部设置防风生网，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布，厂区大门设有车辆清洗平台并对每辆车进行清洗，厂区内道路须硬化，生产区地面须硬化。</p>	
--	--	--

装大气污染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收集后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经核实，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收集后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声限值》(C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处理。	施工期已过，不再分析	已落实

本项目目前只上一条生产线，焙烧废气处理设施为1套SNCR窑内喷尿素脱硝+窑外脱硫液脱硫+湿式静电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sup>3</sup>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氟化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688-2013	0.03mg/m <sup>3</sup>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氟化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

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氟化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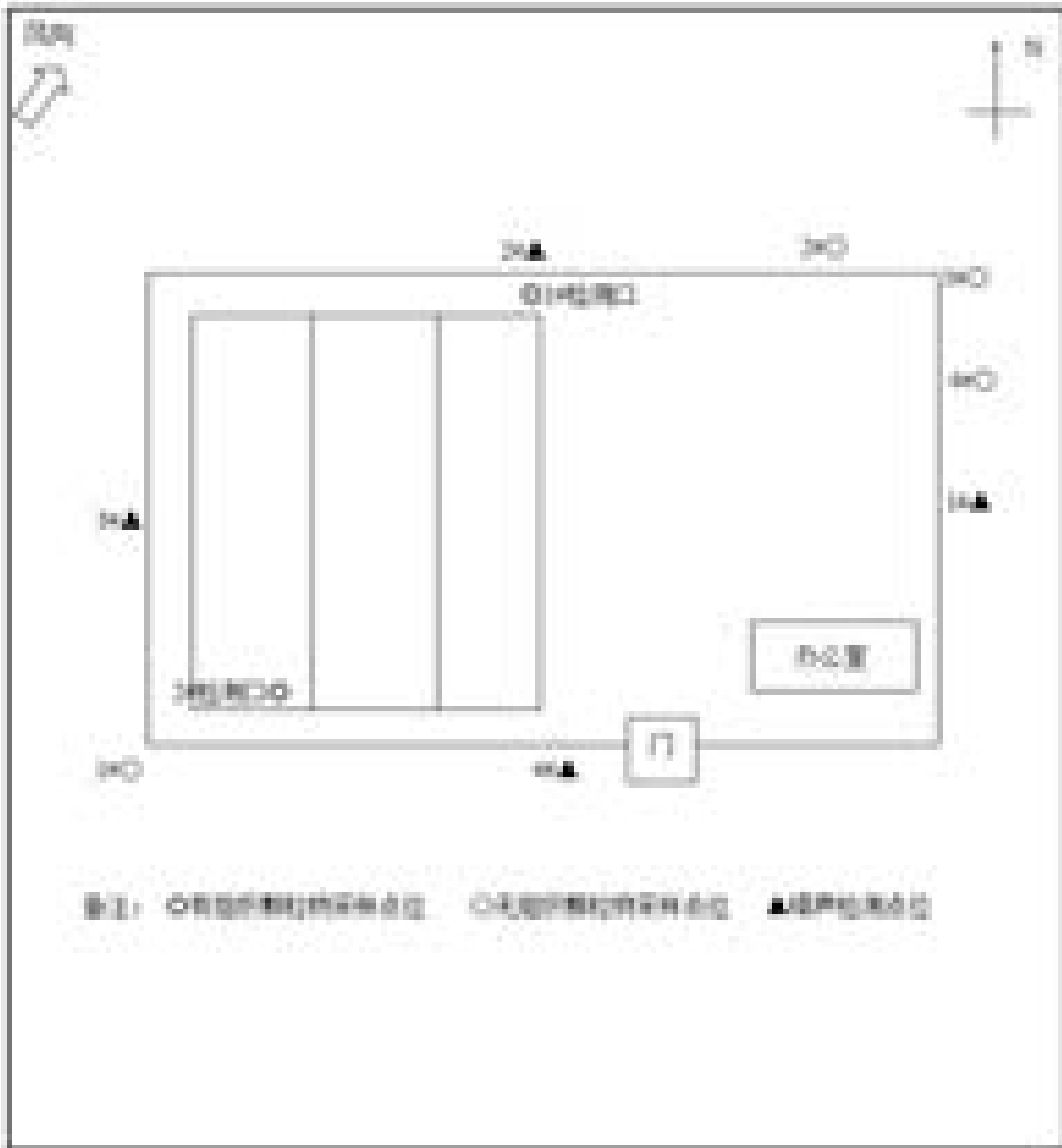
##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1)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57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58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59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60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5-04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YH(J)-05-14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离子色谱仪	IC-8628	YH(J)-04-033
	离子计	PXSJ-216	YH(J)-02-013

###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 验收检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7月10日至11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煤矸石烧结砖5000万块项目。项目，年工作约2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7-10	煤矸石烧结砖	万块/d	25	20	80
2019-07-11				22	88

##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7.10	颗粒物	0.355	0.372	0.392	0.419	1.0
		0.359	0.418	0.393	0.366	
		0.340	0.407	0.443	0.398	
		0.361	0.400	0.447	0.375	
2019.07.11	颗粒物	0.341	0.449	0.441	0.389	
		0.355	0.372	0.445	0.411	
		0.355	0.386	0.421	0.377	
		0.361	0.367	0.435	0.447	
2019.07.10	氟化物 (μg/m <sup>3</sup> )	5.4	6.6	6.9	7.5	0.02
		5.3	6.5	6.8	7.0	
		5.3	7.1	7.5	7.5	



		5.0	7.1	7.6	7.4	
2019.07.1 1	氟化物 ( $\mu\text{g}/\text{m}^3$ )	5.3	7.1	7.7	7.3	
		5.1	7.0	7.5	7.7	
		4.9	7.4	7.5	7.7	
		5.0	7.5	7.6	7.6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7.10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4	3.2	3.1	3.2	5.4	5.3	5.2	5.3	0.176	0.167	0.160	0.167	10
		二氧化硫	28.1	28.1	28.4	28.2	44	47	47	46	1.45	1.46	1.46	1.46	50
		氮氧化物	42.2	39.3	37.2	39.6	67	66	62	65	2.18	2.04	1.92	2.05	100
		氟化物	0.83	0.79	0.79	0.80	/	/	/	/	0.0429	0.0411	0.0407	0.0416	3
		氧含量 (%)	19.1	19.2	19.2	19.2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717	52063	51581	51787	/	/	/	/	/	/	/	/	/
2019.07.11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3	3.5	3.3	3.4	5.5	5.5	5.5	5.5	0.171	0.181	0.171	0.174	10
		二氧化硫	27.3	28.2	26.3	27.3	46	45	44	45	1.42	1.46	1.36	1.41	50
		氮氧化物	39.4	37.1	35.3	37.3	66	59	59	61	2.05	1.92	1.83	1.93	100
		氟化物	0.77	0.89	1.20	0.95	/	/	/	/	0.0400	0.0460	0.0621	0.0493	3
		氧含量 (%)	19.2	19.1	19.2	19.2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913	51670	51727	51770	/	/	/	/	/	/	/	/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氟化物参考《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7.10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838	826	816	827	3.69	3.58	3.54	3.60
		流量 (Nm <sup>3</sup> /h)	4399	4332	4337	4356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8	8.5	8.6	8.6	0.0362	0.0344	0.0351	0.0352
		流量 (Nm <sup>3</sup> /h)	4110	4046	4084	408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9.0	99.0	99.0	99.0
2019.07.11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812	832	826	823	3.54	3.64	3.56	3.58
		流量 (Nm <sup>3</sup> /h)	4361	4375	4316	4351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5	8.7	8.4	8.5	0.0348	0.0351	0.0342	0.0347
		流量 (Nm <sup>3</sup> /h)	4092	4035	4069	4065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9.0	99.0	99.0	99.0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7.10	1#东厂界	54.9	42.6	
	2#北厂界	55.0	46.6	
	3#西厂界	55.6	48.8	
	4#南厂界	55.9	47.3	
2019.07.11	1#东厂界	54.1	44.5	
	2#北厂界	54.9	45.8	
	3#西厂界	55.4	46.6	
	4#南厂界	55.4	46.9	
标准限值		<b>60</b>	<b>50</b>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7.10	阴	1.3	阴	1.4
2019.07.11	阴	1.3	阴	1.3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附表

##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7.10	25.6	99.8	1.3	SW	1	5
	27.3	99.7	1.3	SW	2	6
	29.5	99.6	1.4	SW	1	6
	26.4	99.8	1.3	SW	0	5
2019.07.11	23.4	99.9	1.3	NW	1	5
	26.1	99.6	1.4	NW	0	6
	29.9	99.5	1.3	NW	1	6
	27.4	99.7	1.4	NW	0	5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鄆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鄆城县箕山镇箕山工业园东 50 米路北，2018 年 08 月，鄆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鄆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08 月 30 日，鄆城县环境保护局以鄆环审[2018]171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2%。

4、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只上一条生产线，况焙烧废气处理设施为1套SNCR窑内喷尿素脱硝+窑外脱硫液脱硫+湿式静电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洗车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均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套SNCR窑内喷尿素脱硝+窑外脱硫液脱硫+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5mg/m<sup>3</sup>、30mg/m<sup>3</sup>、54mg/m<sup>3</sup>，排放速率分别为 0.171kg/h、0.556kg/h、1.05kg/h，满足有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颗粒物 1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氮氧化物 100mg/m<sup>3</sup>）。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02mg/m<sup>3</sup>、0.105kg/h；汞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5mg/m<sup>3</sup>、4.17×10<sup>-4</sup>kg/h，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限值。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7.0mg/m<sup>3</sup>、0.0555kg/h，满

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91.4%~93.8%。

####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29\text{mg}/\text{m}^3$ 、 $0.0133\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氟化物 $0.02\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2）噪声

经监测，厂界西、南、北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7.1\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在原料搅拌过程中加入的水经过自然晾干、烘干和焙烧后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原料仓库洒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磁选废铁钉等、废砖坯、除尘灰泥、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

磁选废铁钉、废砖坯、除尘系统手机的粉尘、沉淀池污泥等全部回用。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鄄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

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鄄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鄄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鄄城县其山镇其山工业园东 50 米路北				
	行业类别	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一亿万块煤矸石烧结砖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5000 万块煤矸石标准砖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8]1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鄄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所占比例(%)	1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0		所占比例(%)	16.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鄄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MA3M80NM2D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47	50			6.888						
	烟尘		5.5	10			0.8184						
	工业粉尘		8.8	10			0.16776						
	氮氧化物		67	100			9.552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氟化物		2.02	3			0.218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文件编号【2014】175号

## 关于鄆城县资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鄆城县资源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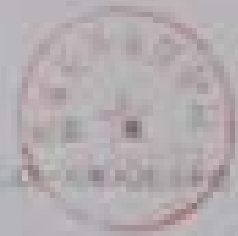
你单位报送的《鄆城县资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号：201401175）收悉。经我局审核，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鄆城县资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40亩，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堆场、破碎车间、配料车间、成型车间、烘干车间、成品堆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所在地为鄆城县资源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二、项目环评批复主要事项：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详细分析和预测，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报告表应经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1. 原料堆场采取洒水、苫盖等措施，减少扬尘；2. 破碎车间、配料车间、成型车间等产尘环节，应采取密闭、除尘等措施；3. 烘干车间应采取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4. 成品堆场应采取洒水、苫盖等措施。项目环评报告表应明确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定期监测废气排放情况，确保达标排放。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工业炉窑等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治理，严格执行排放标准，生产设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五个百分之百”要求，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严防死守，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工业炉窑等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治理，严格执行排放标准，生产设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五个百分之百”要求，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严防死守，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工业炉窑等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治理，严格执行排放标准，生产设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五个百分之百”要求，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严防死守，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工业炉窑等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治理，严格执行排放标准，生产设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五个百分之百”要求，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严防死守，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工业炉窑等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治理，严格执行排放标准，生产设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五个百分之百”要求，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严防死守，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 六、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工业炉窑等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治理，严格执行排放标准，生产设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五个百分之百”要求，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严防死守，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地点: \_\_\_\_\_

检测单位: \_\_\_\_\_



## 檢閱報告說明

1. 本報告係根據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之證據，**CC** 所製成。
2. 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之證據，均經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
3. 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之證據，均經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
4. 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之證據，均經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
5. 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之證據，均經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
6. 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之證據，均經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
7. 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之證據，均經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
8. 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之證據，均經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
9. 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之證據，均經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

檢閱人：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之證據，均經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

檢閱日期：2023/12/12

檢閱地點：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之證據，均經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

檢閱時間：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之證據，均經本報記者在現場採集。

附件 1

1. 基本数据表

姓名	XXXXXXXXXXXXXXXXXX		
性别	XXXXXXXXXXXXXXXXXX		
年龄	XXXX	XXXX	XXXX
职业	XXXX	XXXX	XXXX
住址	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		
健康状况	XXXX		
其他信息	XXXX		
备注	XXXX		
调查日期	XXXX		
调查地点	XXXX		
调查人	XXXXXXXXXXXXXXXXXX		
审核人	XXXXXXXXXXXXXXXXXX		
批准人	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	XXXX		

调查人: XXXX

审核人: XXXX

批准人: XXXX

调查日期: XXXX

调查地点: XXXX

调查日期: XXXX



2.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柴油发电机组	康明斯 120KW 康明斯 120KW	2台
空调	格力	2台
广西南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南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康明斯 120KW	2台
广西南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格力	2台

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柴油发电机组	康明斯 120KW 康明斯 120KW	2台	格力
空调	格力	2台	格力
广西南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南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康明斯 120KW	2台	格力
广西南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格力	2台	格力
广西南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康明斯 120KW	2台	格力
广西南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格力	2台	格力
广西南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康明斯 120KW	2台	格力
广西南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格力	2台	格力
广西南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康明斯 120KW	2台	格力
广西南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格力	2台	格力

主要设备清单

广西南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 2

4. 採購及供應清單

類別	品名/規格	估價單位/條件	估價/備註
清潔用品/物料	潔廁粉(每包 500g)	包	15.00
	洗潔精(每瓶 500ml)	瓶	12.00
	洗衣粉(每包 500g)	包	10.00
	漂白粉(每包 500g)	包	12.00
	消毒水(每瓶 500ml)	瓶	15.00
	洗手液(每瓶 500ml)	瓶	12.00
	玻璃水(每瓶 500ml)	瓶	10.00
	蠟燭(每包 500g)	包	12.00
	蠟燭(每包 500g)	包	12.00
	蠟燭(每包 500g)	包	12.00
	蠟燭(每包 500g)	包	12.00
	蠟燭(每包 500g)	包	12.00
	蠟燭(每包 500g)	包	12.00
	蠟燭(每包 500g)	包	12.00
	清潔用品/物料	清潔用品	包
清潔用品		包	12.00
清潔用品		包	12.00

5. 其他資料



人民币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经营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汇率变动	
流动资产	1000	1000	0	0	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流动资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流动负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流动负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数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数据相衔接。

现金流量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表 1. 环境数据

6. 气象数据摘要

观测站名	气温 (°C)	气温 (°F)	风速 (m/s)	湿度	降水量	日照量
北京站	1990	59.0	1.1	66%	47	21
	1991	58.1	1.0	66%	52	20
	1992	58.8	1.0	66%	51	19
	1993	59.5	1.1	66%	49	20
天津站	1990	58.3	1.1	66%	51	20
	1991	58.3	1.1	66%	51	20
	1992	58.3	1.1	66%	51	20
	1993	58.3	1.1	66%	51	20

7. 噪声数据摘要

位置	日期	昼间噪声 (Leq, dB)	夜间噪声 (Lnight, dB)	
北京站	1990.1.1	65.0	55.0	
	1991.1.1	65.0	55.0	
	1992.1.1	65.0	55.0	
	1993.1.1	65.0	55.0	
天津站	1990.1.1	65.0	55.0	
	1991.1.1	65.0	55.0	
	1992.1.1	65.0	55.0	
	1993.1.1	65.0	55.0	
标准限值		65	55	
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噪声 (Leq, dB)	夜间噪声 (Lnight, dB)	昼间噪声 (Leq, dB)	夜间噪声 (Lnight, dB)
北京站	65	55	65	55
天津站	65	55	65	55

注：1. 昼间噪声测量时间为 08:00-18:00，夜间噪声测量时间为 22:00-06:00。2. 数据仅供参考。

图 1. 噪声分布图

Table 1.1

Table 1.1

Year	Total	Sector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200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2001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2002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2003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2004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2005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2006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2007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2008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2009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201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2011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2012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2013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2014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2015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2016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2017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2018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2019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202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Table 1.1

Table 1.1

Table 1.1

Table 1.1

Table 1.1

Table 1.1

Table 1.1

Table 1.1

Table 1.1

Table 1.1

Table 1.1

Table 1.1

Table 1.1

Table 1.1

Tabl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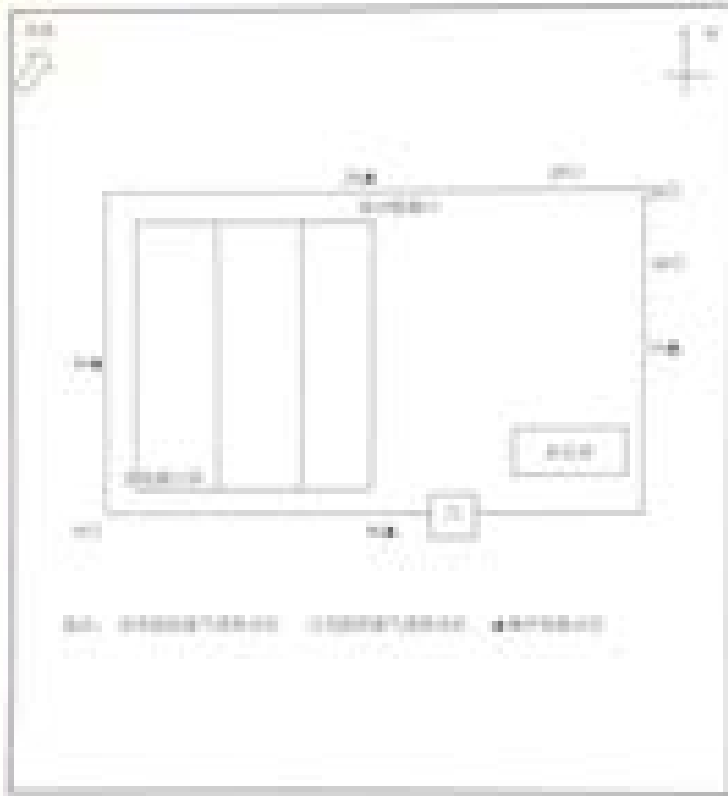
Table 1  
 Summary of the data

Year	Sample	Age	Number of fish			Number of eggs		
			1	2	3	4	5	6
2000	Sample 1	1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Sample 2	15	150	300	450	600	750	900
	Sample 3	20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2001	Sample 1	12	120	240	360	480	600	720
	Sample 2	18	180	360	540	720	900	1080
	Sample 3	25	250	500	750	1000	1250	1500
2002	Sample 1	14	140	280	420	560	700	840
	Sample 2	21	210	420	630	840	1050	1260
	Sample 3	28	280	560	840	1120	1400	1680
2003	Sample 1	16	160	320	480	640	800	960
	Sample 2	24	240	480	720	960	1200	1440
	Sample 3	32	320	640	960	1280	1600	1920
2004	Sample 1	18	180	360	540	720	900	1080
	Sample 2	27	270	540	810	1080	1350	1620
	Sample 3	36	360	720	1080	1440	1800	2160
2005	Sample 1	20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Sample 2	30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Sample 3	40	400	800	1200	1600	2000	2400

Table 2  
 Summary of the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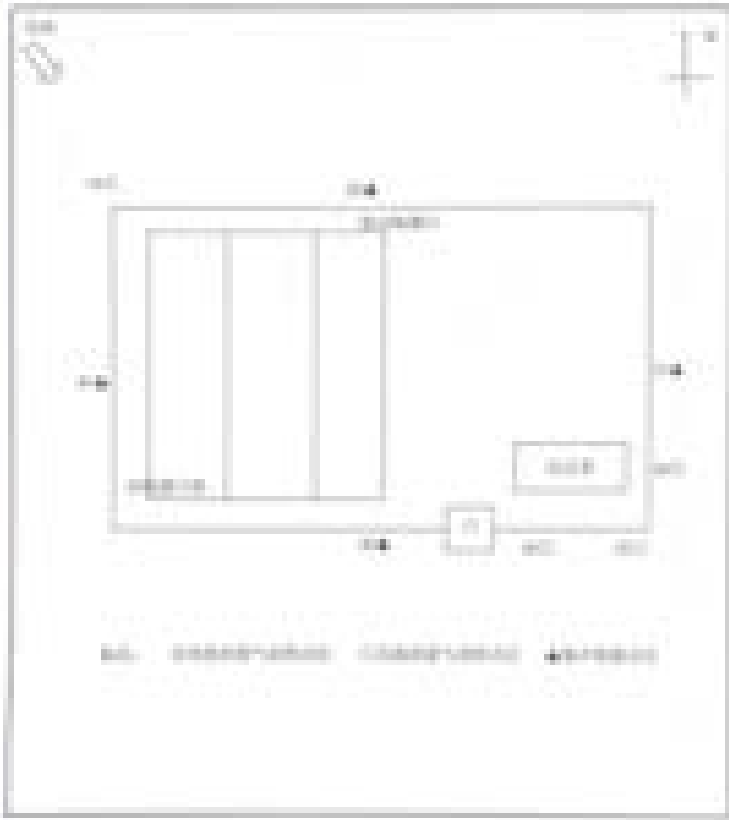


10. 1000000  
11. 1000000  
12. 1000000



13. 1000000  
14. 1000000

PLANO DE ALUGUER  
DE 2 VAGAS  
DE ALUGUER



PLANO DE ALUGUER DE 2 VAGAS DE ALUGUER



# 投资投资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模糊]

名称: [模糊]

地址: [模糊]

经营范围: [模糊]

发证机关:



[模糊]

发证日期:

[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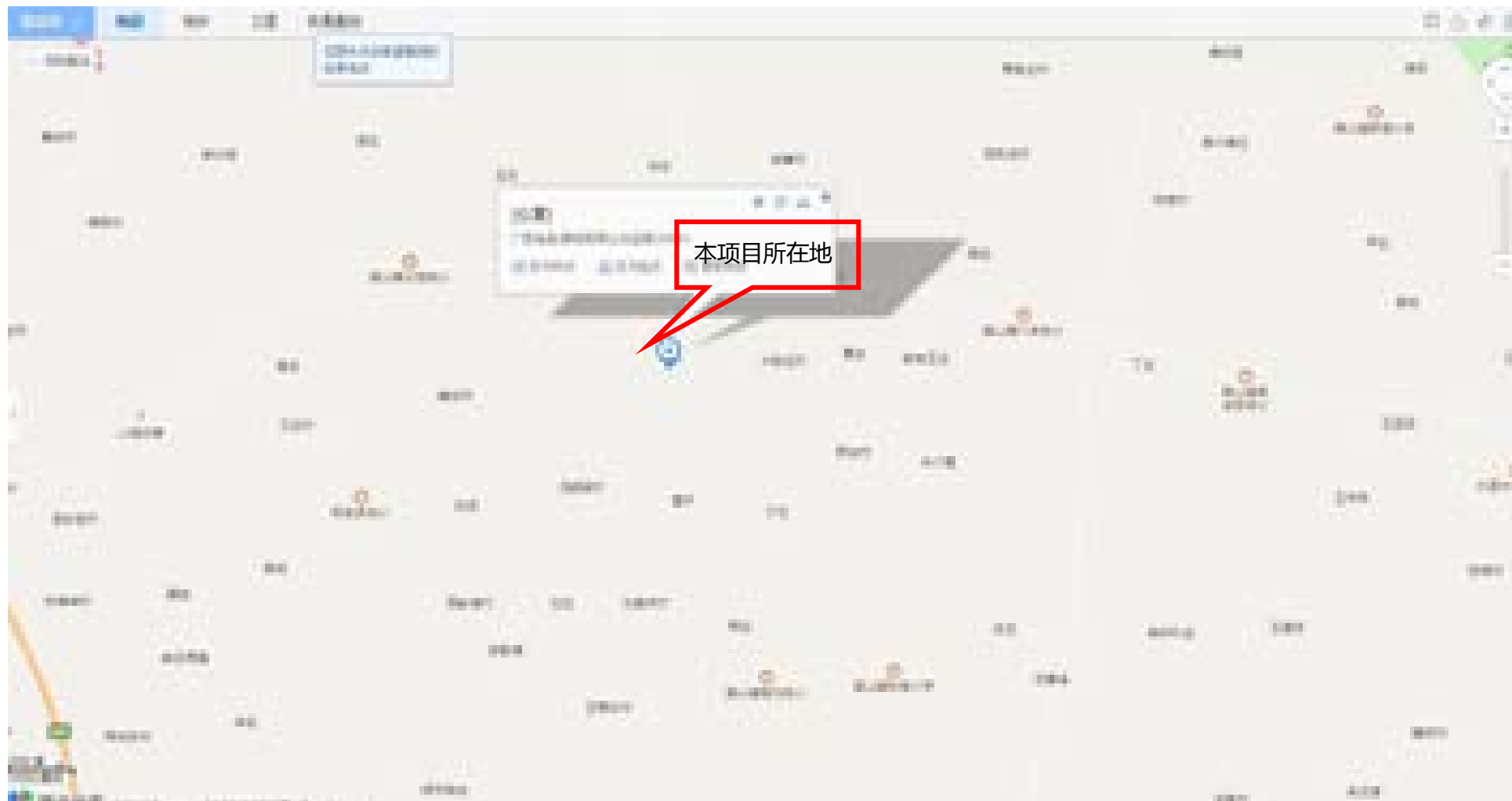
[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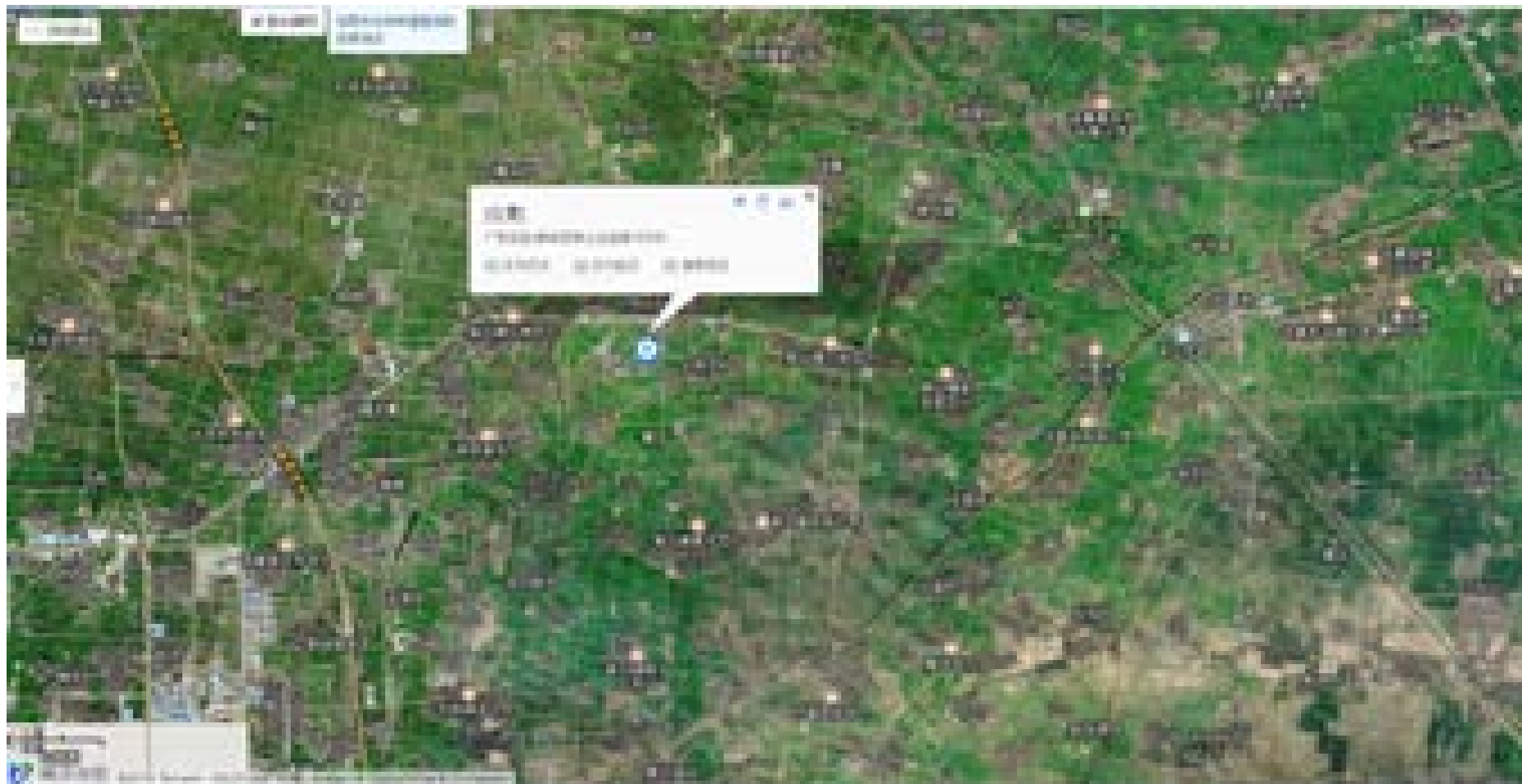
[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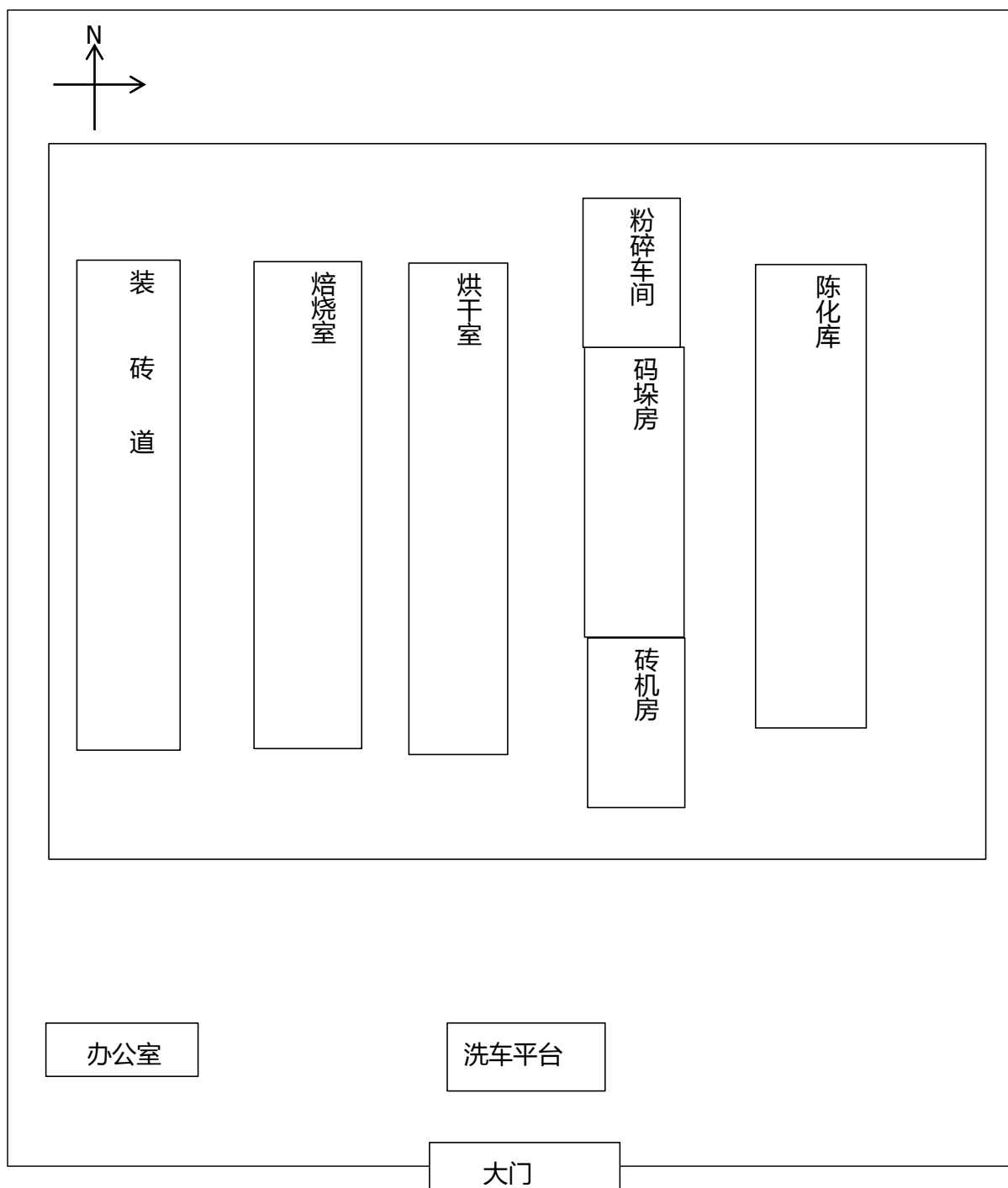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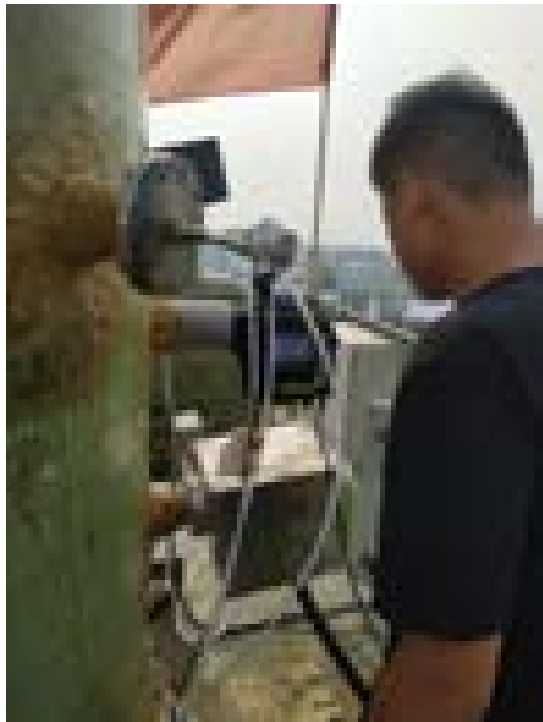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及签字

### 鄆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鄆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在鄆城县箕山镇箕山工业园东 50 米路北组织召开了鄆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鄆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鄆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鄆城县箕山镇箕山工业园东 50 米路北。总占地面积 50 亩，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堆场、陈化库、制砖车间、成品区及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以煤矸石、炉渣、淤泥等为原料，主要设备有搅拌机、颚式破碎机、自动码坯机、封闭式皮带输送机等，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项目年工作时间 2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编制了《鄆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8 月通过菏泽市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鄆环审[2018]171 号）。

受鄆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

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和 07 月 11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2%。

### （四）验收范围

鄆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一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目前只上一条生产线，焙烧废气处理设施为 1 套 SNCR 窑内喷尿素脱硝+窑外脱硫液脱硫+湿式静电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在原料搅拌过程中加入的水经过自然晾干、烘干和焙烧后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给料、破碎、筛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隧道烘干与焙烧过程产生的烟气及原料堆放及运输扬尘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项目给料、破碎、筛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粉尘产生点均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隧道窑炉烟气采用 1 套 SNCR 窑内喷尿素脱硝、窑外脱硫液脱硫装置、湿式静电除尘处理，经 1 根 35 米排气筒排放。对

原料库进行密闭处理切输送带全部密闭、堆场全覆盖，进出车辆冲洗并及时洒水。

### （三）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有破碎机、搅拌机、挤出机、隧道窑以及各种风机等，噪声在 75-90dB（A）之间。对设备进行消声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磁选废铁钉等、废砖坯、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磁选废铁钉、废砖坯、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烟气处理沉渣等全部回用。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稳定。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在原料搅拌过程中加入的水经过自然晾干、烘干和焙烧后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原料仓库洒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2、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5mg/m<sup>3</sup>、30mg/m<sup>3</sup>、54mg/m<sup>3</sup>，排放速率分别为 0.171kg/h、0.556kg/h、1.05kg/h，满足有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2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02\text{mg}/\text{m}^3$ 、 $0.105\text{kg}/\text{h}$ ；汞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5\text{mg}/\text{m}^3$ 、 $4.17\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限值。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7.0\text{mg}/\text{m}^3$ 、 $0.0555\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 $91.4\%\sim 93.8\%$ 。

##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29\text{mg}/\text{m}^3$ 、 $0.0133\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氟化物 $0.02\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经监测，厂界西、南、北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7.1\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等。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等全部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废气治理设施

2号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1.4\%\sim 93.8\%$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1、规范设置除尘器的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对部分传送带进行密封；对部分不规范的防尘网进行安装。

2、抓紧大气污染在线监控设备联网。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脱销、脱硫、除尘等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写明项目产品明细，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鄆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 鄄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我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箕山镇箕山工业园组织召开了鄄城县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除尘器的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对部分传送带进行密封；对部分不规范的防尘网进行安装。		

	
<p>2、抓紧大气污染在线监控设备联网。</p>	<p>正在和环保局协调处理</p>
<p>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脱销、脱硫、除尘等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设专人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使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4、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写明项目产品明细，不得照抄</p>	<p>已规范，详见附件</p>

<p>环评文件有关内容。</p>	
<p>5、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p>	<p>已完善，详见附件</p>
<p>6、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已完成，会立即公示</p>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验收公示截图